

可持续发展大数据国际研究中心开放研究计划管理办法

(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可持续发展大数据国际研究中心（以下简称“SDG 中心”）开放研究计划的部署工作，保证开放研究计划各项工作的顺利实施，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SDG 中心设立开放研究计划资助与指南方向相关的可持续发展大数据研究的基础科学理论、关键前沿技术、核心数据产品和综合应用示范等，促进原始科学发现、重大科技产出和优秀人才培养，共聚各方力量，共谋大数据支撑可持续发展之计。

第二章 资助范围与原则

第三条 开放研究计划致力于吸引和资助活跃在科研一线的海内外优秀科学家，围绕 SDG 中心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重大科研任务，开展大数据支撑全球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前瞻性、创新性方法研究，SDG 大数据平台关键技术攻关及共性数据产品研发等。

第四条 开放研究计划资助类别包括 CBAS 卓越科学家项目和 CBAS 青年科学家项目。鼓励具有多学科交叉创新特色的研究，促进可持续发展大数据合作与交流，推动大数据共享及 SDG 监测与评估的全球示范应用与推广。

第五条 CBAS 卓越科学家项目。支持海内外知名科学家在可持续发展大数据研究领域开展更具原创性和开拓性的研究工作。每个项目设卓越科学家 1 人, 自主组建研究团队, 研究骨干不少于 5 人, 应具有长期合作基础; 卓越科学家作为项目申请人, 一般应当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职称)、突出的学术造诣和国际影响力, 申请当年 1 月 1 日未满 58 周岁 (特殊情况另议); 研究骨干作为参与者, 应当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职称) 或博士学位; 鼓励国内外科研院所、高校、企业等跨单位、跨学科组建交叉创新研究团队。

第六条 CBAS 青年科学家项目。支持海内外青年科研人员面向 SDG 开展前沿科学研究。鼓励青年科学家开展更具探索性和前沿性的研究工作, 更好服务于开放研究计划总体目标的实现。每个项目设青年科学家 1 人, 自主组建研究团队, 研究骨干不少于 3 人, 应具有长期合作基础; 青年科学家作为项目申请人, 一般应当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职称) 或博士学位, 发表过或取得过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创新性成果; 项目负责人申请当年 1 月 1 日未满 45 周岁, 原则上团队其他参与人员年龄要求同上。

第七条 申请人须恪守科学道德, 作风正派、学风端正, 学术思想活跃, 具有独立带领团队进行科学研究和关键技术攻关的能力。本人研究方向与中心开放研究计划申报指南方向符合, 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开展项目研究工作。申请人还应具备一定的与指南方向有关的科研基础和研究积累, 有明显预期效益、发展前景和成果指标。

第八条 SDG 中心鼓励原始创新与探索, 开放研究计划项目

要能体现目标明确、重点突出，成果要可考核、用得上、有影响，重视多学科交叉与融合。

第九条 开放研究计划项目执行年限一般为 2 年。CBAS 卓越科学家项目资助强度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项/年，CBAS 青年科学家项目资助强度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项/年。

第十条 项目预算参照《中国科学院院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2021〕76 号执行。

第十一条 为加快 SDG 大数据研究国际一流人才队伍建设，健全“创新引才”机制，开放研究计划以双聘等形式资助项目负责人及其团队，开放研究计划负责人每年需要在中心累计工作时间不少于 3 个月，共建可持续发展大数据人才高地。

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

第十二条 一般每年 4 月下旬发布开放研究计划指南，6 月下旬完成年度项目的申请、评审工作。

第十三条 开放研究计划指南内容包括研究方向、主要研究内容等，申请人根据研究方向和内容自拟项目名称提出申请，鼓励原创探索，鼓励学科交叉。

第十四条 SDG 中心设立开放研究计划办公室，对申请人资格和申请书格式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通过后成立开放研究计划评审委员会对申请项目进行综合评审。

第十五条 评审委员会根据申请书所反映的研究内容、预期成

果及其创新性、申请人的学术水平和已有的研究基础等情况等，进行综合评价，择优推荐出拟资助的开放研究计划项目。经 SDG 中心主任办公会最终审议通过后，对资助项目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结束后，签署项目任务书。任务书是项目经费拨付、年度考核和结题验收的依据。

第四章 过程管理与经费管理

第十六条 SDG 中心组织对项目申请材料进行评审，择优确定支持研究团队，并对拟支持项目进行预算评估后确定预算方案。

第十七条 开放研究计划项目经费根据经费来源情况在项目依托单位或在中心独立核算，专款专用。项目负责人必须严格按照任务书预算核定的用途、范围和开支标准使用资助经费。

第十八条 开放研究计划项目任务书需明确相应的年度数据共享任务，数据共享任务完成情况将作为考核指标，并且与后续经费拨付情况挂钩。

第十九条 开放研究计划项目结题时，负责人需在 1 个月内向开放研究计划办公室提交以下资料：1) 结题报告；2) 经费决算报告；3) 学术论文、专著、专利、数据产品、软件、成果评议、鉴定等研究成果证明材料。中心组织结题专家组对项目进行结题验收工作。

第二十条 对于结题被评为优秀的项目研究团队，中心将延续资助一期。

第五章 项目编号与成果标注

第二十一条 项目编号为十二位（示例：CBAS2022ORP**），编号的第十一、十二位代表项目所属号。

第二十二条 开放研究计划资助项目的研究成果，包括科技奖励、专著、论文、数据产品和软件等，均应用中英文标注“可持续发展大数据国际研究中心开放研究计划资助”和项目编号（中文标注示例：可持续发展大数据国际研究中心开放研究计划资助，CBAS2022ORP01；英文标注示例：Supported by the Open Research Program of the International Research Center of Big Data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Grant No. CBAS2022ORP01），成果考核仅限第一标注，同时须标注可持续发展大数据国际研究中心（International Research Center of Big Data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为第一署名单位。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中心科技创新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